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285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素利

地 址 河南省巩义市大峪沟矿区磨岭村栗子沟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驱虫用香；补药；净化剂；卫生巾；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洋参冲剂；人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袋